关于征求《济宁医学院学院学生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考核方案》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

为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开展，全面提升学生会服务学生的质量与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团委制定了《济宁医学院学院学生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各学院学生会征求意见。

请各学院学生会组织研讨并汇总意见，于2025年12月12日（周五）下午16:00前将意见建议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建议。

联系人：李汶璟（济宁） 13780759398

王永瑞（日照） 15106618921

邮 箱：3180262199@qq.com

附 件：济宁医学院学院学生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

团委 学生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济宁医学院学院学生会2025-2026学年

第一学期工作考核方案

（征求意见稿）

各学院学生会：

为促进学生会健康发展，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与服务效能，现决定开展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院学生会工作考核，具体安排如下：

一、考核时间

拟于12月下旬进行

二、考核方式与成绩计算

考核成绩由支撑材料得分、满意度调查得分两部分构成（考核成绩=支撑材料得分\*0.7+满意度调查得分\*0.3）。支撑材料得分将根据《济宁医学院学生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考核评价量表》（附件1）进行评定；满意度调查得分将通过线下调研与线上问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计算。

附 件：济宁医学院学院学生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考核评价量表

团委 学生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济宁医学院学院学生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考核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支撑材料 | | | | |
| **主要类别** | **工作项目** | **细 则** | **提交材料** | **备注** |
| （一）  思想引领 （20分） | 1.组织建设  （10分） | 成立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得4分；团支部组织健全，成员信息完整得2分；学期初有工作计划，学期末有工作总结，计划详实可行，总结全面深入得4分。（10分） | 1.学生会临时团支部成员信息表； 2.团支部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
| 2.政治学习 （10分） | 学生会临时团支部开展学习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学习。每进行一个专题学习得5分，重复专题学习不得分。（10分） | 1.团支部活动记录本；  2.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组建读书小组的照片或通讯。 | 团支部活动记录本根据通知时间按时提交。 |
| （二）  成长服务 （30分） | 1.权益服务  （15分） | 参加校院权益联席会议情况：迟到1次扣1分，无故旷会1次扣2分。（6分） | 无需证明材料，直接赋分。 |  |
| 失物招领签到情况：线下签到迟到一次扣0.8分；线上打卡迟到一次扣0.5分。（4分） | 无需证明材料，直接赋分。 | 10月10日之前19:30后记为迟到，10月10日及之后19:00后记为迟到。 |
| “权权周报”反馈覆盖率：学院上交班级截图数/学院在校实际班级数×100%。（5分） | 无需证明材料，直接赋分。 |  |
| 2.“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开展情况 （15分） | 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活动，并以“我为同学做实事”为主题在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对项目开展情况及时进行宣传、总结。开展活动得3分，开展活动并发布一篇得5分；投稿“我为同学做实事”启航季服务项目网络巡展活动得5分。（15分） | 活动材料、活动通讯、“启航季”活动期间微博、抖音截图。 |  |
| （三）  组织建设 （25分） | 学生会改革方案落实情况 （25分） |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人员数量情况。（2分） | 2025-2026学年学院学生会成员信息一览表。 |  |
| 学生会主席团及各部门职务设置情况。（2分） |
| 学生会工作架构情况。（2分） |
| 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面貌。（4分） |
| 学生会工作人员学习成绩情况。（5分） | 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单扫描PDF版，需经辅导员注明成绩排名并签字、团总支盖章。 | 未签字、盖章的成绩单无效。 |
| 本学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情况，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5分） | 通讯/推文截图。 | 还未召开学代会的，以学院学生会提交请示材料中的召开时间为准。 |
| 开展秋季学期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会。（5分） | 1.通讯/推文截图；  2.Word/PDF版培训日程安排。 |  |
| （四）  基础工作 （25分） | 1.提交材料  （5分） | 按照通知要求，按时、规范提交材料，不按要求1次扣2分。（5分） | 无需证明材料，直接赋分。 | 学生会考核等材料。 |
| 2.主席团联席会议（5分） | 不按要求参会者扣1分。（5分） | 无需证明材料，直接赋分。 |  |
| 3.宣传工作  （9分） | 学生会举办特色活动，每开展1项活动得1分，开展活动并发布学院微信公众号、学院官网等通讯报道得2分；进行精品活动宣传（团委官微、网站、学校官网）得4分。（9分） | 学院学生会举办活动宣传链接一览表。 | 1.活动与“我为同学做实事”品牌活动不重复；  2.“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大学生体育文化节”“一院一品”相关活动不包含在内。 |
| 4.协助完成工作  （6分） | 协助学院团总支承办校级活动，每协助开展一项校级活动得2分。（6分） | 活动开展相关材料（照片、通讯等）。 |  |
| 备注：学生会考核成绩=支撑材料赋分\*70%+学生会满意度调查得分\*30% | | | | |